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9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概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000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共计向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45,952.85万元。同时，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李勤、周婉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以其持有的中美恒置业100%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地产”）以其下属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珺、中迪禾邦、李勤、周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所持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0%的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1448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09）”项目公开竞价中，由公司现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4,983,100元竞得。该部分拍卖价款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

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享有254,983,100元的追偿债权。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将持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254,983,100元债权转让给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后，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权人。

（二）关于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务的正常履行，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54,983,1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鉴于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由公司、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授权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本次担保事项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峰；

4、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流路1号A栋23-2；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美恒置业100%股权；

10、中美恒置业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有关中美恒置业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与本次担保事项无关。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将持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254,983,100元债权转让给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后，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权人。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务的正常履行，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54,983,1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

本次担保事项能够为公司债务问题解决提供保障，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8,238.26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103,144.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4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17,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5%。目前，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本金金额为47,234.89万元。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0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2.7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微投资”）承诺在中迪投资控制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中迪投资股份。

5、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广西天微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业务。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本事项尚需经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的通知，深圳天微电子于2026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71,21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9%的股份。

前述增持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600230号《审计报告》，广西天微2025年度净利润为-589.89万元。广西天微2026年度是否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2、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85倍，滚动市盈率为-26.17倍，市净率为-14.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最新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57倍，滚动市盈率为26.23倍，市净率为0.85倍。公司各项估值数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有较大差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炒作风险。

3、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760.24万元，利润总额为-38,566.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56.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374.8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473.53万元。

4、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停牌1天。自2026年4月23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5、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27.63万元；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97万元。

前述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000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共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45,952.85万元。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珺等方为前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珺等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所持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0%的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司法拍卖成交，由公司现控股股东深圳天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4,983,100元竞得。该部分拍卖价款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尚欠三峡银行3.44亿元。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原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将持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254,983,100元债权转让给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后，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权人。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7、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年10月21日、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公司为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公司将迈尔斯通公司出售后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9月，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就前述事项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迈尔斯通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川71执1251号，要求向简阳农村商业银行本金12,799.83万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80民初6759号，判令迈尔斯通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利息1,034.07万元，罚息127.40万元，复利66.80万元，共计1,228.27万元。判令简阳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迈尔斯通公司名下的所有位于犀浦镇校园路东段99号的房屋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公司对迈尔斯通公司在执行前述财产后仍不足履行债务的，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如迈尔斯通公司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有承担最高12,799.83万元本金、1,228.27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川0180执4306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立即履行（2025）川0180民初6759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支付人民币12,282,675.71元及相关利息、迟延履行金，并负担本案执行费用；缴纳执行费79,682.68元。同时，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部分账户，冻结金额为1.28亿元。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以及2025年10月21日、11月3日、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8、2026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26年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收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达州中鑫提起诉讼，并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基于成都捷意陈述，提出下列诉求：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成都捷意支付下欠工程款14,616.84万元；依法判决达州中鑫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20万元；依法判决达州中鑫向成都捷意支付逾期违约金；依法判决成都捷意在达州中鑫欠付工程款14,616.8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范围内对案涉建设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决达州中鑫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1703民初1021号，具体判决如下：被告达州中鑫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成都捷意支付工程款14,516.35万元；原告成都捷意在应收工程款14,516.35万元范围内对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中迪·花熙樾（尚未出售）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成都捷意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9、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87执2425号之十二，拟拍卖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30.04%的股票，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的100%。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1月27日10:00时起至2026年1月28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本次拍卖起拍价为43,119,300元。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1月28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公司参股公司股票第一次被司法拍卖的结果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2月26日10:00时起至2026年2月2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38,807,300元。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2月27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公司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结果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3月3日，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3月18日10:00时起至2026年5月17日10:0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变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变卖价格为38,807,300元。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2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10、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与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赛”）分别于2021年10月、11月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向上海煜赛借款1,820万元。2022年3月，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与上海煜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煜赛对公司持有1,820万元债权转让给蜀工数联。此后，公司一直未清偿上述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欠蜀工数联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未清偿。为此，蜀工数联诉至法院。基于蜀工数联陈述，提出下列诉求：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向蜀工数联偿还债务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实际出借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为止。本息暂合计2,830.91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0120民初510号，原告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经本院传唤未到庭，且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微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票中的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2%，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33.73%的股票质押给海南邦纳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2、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23年9月，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提起诉讼。中建一局请求判令解除与中美恒置业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支付欠付工程款28,895.88万元；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利息；请求判令中美恒置业支付工程款结算款利息；请求判令中建一局对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中美恒置业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同时，中建一局冻结了中美恒置业相关资产。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渝01民初738号]，判决结果如下，中美恒置业支付中建一局19,504.17万元，该款分三次支付；如果中美恒置业逾期未足额支付第二笔款项达30日，则剩余全部款项提前至清偿期，中建一局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确认中建一局就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工程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13,655.0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建一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70万元，鉴定费188万元，保全费0.5万元，保全保险费22.22万元，均由中建一局负担。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渝01执30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双方确认，中美恒置业已向中建一局支付了6,700.16万元工程款；截至2025年3月30日，中美恒置业尚欠中建一局12,804.01万元工程款；后续中美恒置业将分期继续向中建一局支付剩余工程款。如中美恒置业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情形下，中建一局不得通过诉讼、上诉、上访等途径催款，且中建一局同意对（2023）渝01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中中美恒置业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逾期利息、加倍利息等予以豁免。若中美恒置业未按照上述约定任意一期付款的情形下，中建一局可恢复执行。经核实，中建一局已经收到第一期执行和解款。重庆一中院认为，执行和解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并最终裁定，终结重庆一中院（2025）渝01执305号《执行通知书》的执行。

2026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6）渝01执恢106号，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恢复执行。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13、截至目前，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负债本金共计9.37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本金3.44亿元；公司子公司达州中鑫与达州宜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债务本金0.76亿元；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广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债务本金0.92亿元；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债务本金0.46亿元；公司与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债务本金0.18亿元；公司、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与四川顺世贸易有限公司间债务本金1.0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债务本金2.55亿元。

1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0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阶段：已撤诉；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820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概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公司、第三人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赛”）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上海煜赛分别于2021年10月、11月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向上海煜赛借款1,820万元。2022年3月，蜀工数联与上海煜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煜赛对公司持有1,820万元债权转让给蜀工数联。此后，公司一直未清偿上述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欠蜀工数联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未清偿。为此，蜀工数联诉至法院。

基于蜀工数联陈述，提出下列诉求：

1、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向蜀工数联偿还债务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实际出借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为止。本息暂合计2,830.91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公司承担。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0120民初510号，原告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经本院传唤未到庭，且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三、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因原告方蜀工数联经法院传唤未到庭，且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0120民初51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9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的公告》，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原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将持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254,983,100元债权转让给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后，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权人。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债务的正常履行，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向成都盛坤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54,983,100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0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第六项需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5月7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5月7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7.0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0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议案需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有效持股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一下午16:30 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9”，投票简称为“中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3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6年4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263,333.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6,079.4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5,197.6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5,565.5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2,904.76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8,099.40
小计			47,846.82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公司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26,000.00
	长沙市	绿色建筑线缆	7,390.69
	非洲	智能制造线缆	6,000.00
	石嘴山市	智能制造线缆	5,100.00
	福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4,976.37
	亚洲	绿色建筑线缆	4,496.33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3,905.42
	亚洲	绿色建筑线缆	3,250.00
	宁德市	绿色建筑线缆	3,200.00
	绵阳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无锡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无锡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连云港市	绿色建筑线缆	3,000.00
	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2,860.00
	深圳市	智能制造线缆	2,792.17
	南通市	绿色建筑线缆	2,735.70
	盐城市	智能电网线缆	2,200.00
	盐城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重庆市	智能制造线缆	2,000.00
	南京市	智能电网线缆	2,000.00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亚洲	绿色建筑线缆	1,705.00
	淄博市	智能制造线缆	1,618.91
	昆明市	智能电网线	1,600.00
	青岛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39.33
	济宁市	智能制造线缆	1,500.54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00.00
	武汉市	智能制造线缆	1,210.00
	佛山市	智能制造线缆	1,182.70
	宝鸡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70.91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绵阳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00.00
	青岛市	智能制造线缆	1,000.0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成都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东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219.29
	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050.00
宜宾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赣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1,578.00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缆网/电能）	安顺市	智能交通线缆	1,500.00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天津市	数据中心线缆	5,000.00
	上海市	数据中心线缆	1,030.00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香港	AIDC用光纤	1,569.17
远东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欧洲	储能系统	23,997.00
	中国	储能系统	18,310.09
	中国	储能系统	13,166.90
	中国	储能系统	5,372.50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北美洲	锂电池	1,049.91
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智能电池储能/算力AI）	广州市	锂电铜箔	2,645.44
	湖州市	锂电铜箔	1,608.36
北京京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机场）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7,499.84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3,803.33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2,856.21
	北京市	智慧机场项目	2,396.35
合计			215,486.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落实“电能+算力+AI”战略，将持续全力拓展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加大特种线缆、海缆、机器人线束、高容/固态电池/储能、AI全光互联产品、液冷产品、迭代算力芯片相关的检测设备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在国内外的销量，构筑发展新优势。上述合同订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6-03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亿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7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由“ST起步”变更为“*ST起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净利润持续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亿元。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亿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16.40万元。根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0.43万元，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46.25万元，2026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5.98万元。

三、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风险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保留意见涉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5,758.5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5,758.50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35,529.0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23,100.89万元。由于公司未对上述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依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评估其计提信用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